

#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 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包括信用卡）划分为三类，即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和 III 类银行账户（以下简称 I 类户、II 类户、III 类户）。

（一）I 类户，乙方为甲方提供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甲方在乙方仅能开立 1 个 I 类户。

（二）II 类户，乙方为甲方提供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业务。经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甲方真实身份的，II 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限额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具体可开立账户数量及转入、转出的资金限额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准。

（三）III 类户，乙方通过 III 类户为甲方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服务。具体可开立账户数量、余额及转入、转出的资金限额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条** 甲方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按照国家《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等相关规定，向银行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以实名办理各项业务；代理他人开户的，还需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合法委托书及注明代理理由。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甲方申请资料不真实，或存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拒绝开户情形时，乙方有权拒绝开户。如有因资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信息、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等个人资料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更改手续，未及时变更而产生的风险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根据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规定，甲方开立账户以及在业务存续期间，应当配合乙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信息，以及其他尽职调查材料。对防范洗钱、电信网络诈骗等风险监测识别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乙方有权

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四条** 甲方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一本通存折、借记卡（IC 卡）、个人支票、定期存单等其中一种或几种资金凭证。

一本通存折：可存取人民币活期、定期存款。

借记卡（IC 卡）：存款功能同一本通存折。开卡后默认开通银联 POS 消费、ATM/CRS 取款、ATM/CRS 和自助终端转账汇款、ATM/CRS 和自助终端行内同客户号转账、自助终端缴费功能，其默认交易限额为银行级限额（银行级限额是指银行支持客户账户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进行财务交易的最高限额）。甲方如需变更交易限额，可至乙方办理更改手续。开卡后同时开通电子现金功能，电子现金具有圈存、消费和查询等功能。为便利持卡人的交易用卡，乙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支持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和云闪付统一移动支付功能。其中，小额免密免签，是指甲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乙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云闪付统一移动支付，是指银联向甲方提供的，按照银联业务规则要求完成对甲方的身份验证后，由发卡银行按银联传输的甲方的付款指令将甲方银联卡账户内资金向商户进行付款的支付服务。持卡人可自主选择开通或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及云闪付统一移动支付功能。

个人支票：甲方需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通过乙方审核后方可申请个人支票，个人账户需存入乙方要求的最低起存额以确保支付。甲方应遵守个人支票使用的相关规定，对于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并录入征信系统产生不良信用记录。对屡次签发空头支票的出票人，乙方除退票外有权停止为其办理支票或全部结算业务。

**第五条** 甲方办理通存通兑或结算功能的账户，必须设置交易密码。甲方收到预留密码的账户时应当面确认资金凭证（存折/存单/借记卡）完整无损，并及时更改密码。在银行账户下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交易，乙方视为甲方亲自（或授权）办理，但甲方有合法、确凿证据证明并非本人所为的情形除外。甲方应妥善保管资金凭证、各类交易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借记卡（IC 卡）电子现金不记名、不设密，使用电子现金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但甲方有合法、确凿证据证明并非本人（或授权）所为的情形除外。

资金凭证遗失、被盗，或交易密码泄露、被篡改、遗忘时，甲方应尽快向乙方申请挂失，若挂失前或挂失失效后资金被他人盗用、支取，由甲方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密码挂失不允许代办。借记卡（IC 卡）电子现金不予挂失，甲方自行承担因 IC 卡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甲方同意在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大额现金存取时，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七条** 对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同意乙方暂停其非柜面业务，待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交易记录是指甲方主动发起的资金类交易。甲方柜面签约银行产品视同有交易记录，账户查询、银行计息、扣除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等不作为交易记录，下同。非柜面业务是指由甲方通过非柜面渠道主动发起的动账业务。）

**第八条** 对甲方持有的、账户余额不为零但满足三年（含）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乙方有权进行账户非柜面业务限制处理；对甲方持有的、账户余额为零且同时满足三年（含）内无交易记录、未被有权机关冻结和未欠乙方债务的账户，乙方有权进行系统销户处理。

**第九条** 借记卡更换新卡后进账和代扣业务、三方存管业务不受影响，异号换卡第三方支付受限使用（同号换卡不受影响）；借记卡到期后电子银行转账、第三方支付不受影响，实体卡交易受限使用。

**第十条** 甲方承诺并同意：

（一）甲方承诺不出租、出借、出售或购买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同意，乙方对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支付账户的个人，乙方有权暂停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同时禁止其在乙方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和支付账户。

（二）甲方承诺不冒用他人身份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发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为假名或冒名开户的，将立即停止该账户的使用，并可经被冒用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内资金纳入乙方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三）甲方同意，对于经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进行管控。

（四）甲方承诺在乙方留存的联系电话号码应与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一一对应关系。如甲方无法证明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的合理性，或者通过甲方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甲方核实相关情况的，甲方同意乙方对相关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

（五）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一条** 甲方了解并同意以下做法：

（一）乙方根据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及账户管理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

1、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客户身份识别环节，通过生物（人脸）识别辅助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通过运营商对存款人的手机号码进行实名验证和入网时长查询，并保存身份识别结果资料；

2、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其使用账户期间，如账户存在异常交易的，乙方可根据需要，通过生物（人脸）识别的辅助身份识别方式验证实人实名交易，保障交易合法及安全。

3、作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业务申请人及服务使用人，在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自愿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传输、处理、保存、加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共享及使用甲方的授权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将上述信息用于包含账户开立、产品购买、业务申请、风险管理、信息通知。

4、作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业务申请人及服务使用人，基于风险管理、优惠权益推荐、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场景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甲方授权乙方向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其他合法存有甲方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如反洗钱监测机构/征信机构等），提供甲方的（1）个人基本信息；（2）银行卡信息；（3）交易信息，用于查询、验证、确认甲方授权的个人信息，或委托上述机构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加工、传输，并将上述信息及数据结果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授权的个人信息包括：（1）个人基本信息（如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手机号、人脸信息）；（2）银行卡信息（如银行卡号、发卡机构）；（3）交易信息（经银行卡清算机构网络处理的交易信息，如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地点、商户名称、商户编号、终端编号、受理机构）。如甲方希望更改或撤回其他事先作出的授权同意，可以通过乙方网点渠道联系乙方。

5、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乙方个人隐私相关政策或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二）乙方根据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提供代缴费服务：

1、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个人结算账户自动转账支付各类申请的缴费项目。

2、乙方在取得甲方授权书后，在相关单位认可的缴费期限内，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付费金额在甲方账户内扣缴相关费用。

3、同一账户如授权支付多项费用时，由乙方按收到收费单位扣款通知和内部工作流程的先后顺序决定扣款顺序。

4、甲方应在账户内保持足够的可用余额以备支付。当账户余额不足，乙方不予扣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5、凡处于冻结、止付、销卡等非正常状态的账户，乙方中止其自动扣款缴费业务。

6、甲方因个人情况变化，如地址变更、缴费信息变更、账号变更等，未能及时终止或变更授权，造成自动扣款差错的，由甲方负责。乙方不介入甲方与商户之间的交易纠纷，由于商品质量、送货服务等引起的争议均由甲方及商户自行协商解决。

7、甲方对自动扣款存在疑问的，应在自动扣款日后的一个月内向收费单位或乙方查询。

（三）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 第十二条 税收身份声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要求，甲方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提供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甲方持有内地居民身份证开户的，税收身份默认为“中国税收居民”。如甲方税收身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的，甲方需通过乙方各渠道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自证税收身份。

##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

（一）乙方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乙方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有权按收费标准收取或自动扣划相关费用。对于符合乙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收费标准的，乙方有权收取相关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或账户内余额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有权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收费周期进行调整或修改，并按规定将上述调整和修改以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的方式提前对外公告，不再逐一通知甲方。公告期满后，甲方办理各项业务须按调整或修改后的收费项目、标准、方式和周期支付费用。

## 第十四条 对账及错误处理

（一）甲方应定期主动与乙方核对账务。甲方发生账务交易后应及时通过乙方提供的

柜台、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设备等设施渠道核对账务，如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

（二）发生未登折业务时，账户实际金额及交易情况以乙方记账为准。乙方有权定期对未登折交易记录的打印信息做并笔处理，实际发生的未登折明细记录可至乙方柜台办理查询。

（三）甲方同意，如因乙方、第三方操作失误或第三方欺诈等原因，造成款项误划入或被第三方恶意划入甲方账户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予以临时冻结或从甲方账户扣划相关款项。

#### 第十五条 销户或业务终止

（一）正在办理代发工资、消费信贷扣款、代缴费等结算业务的个人结算账户不得销户。个人结算账户如为第三方存管交易账户的资金账户，不得在服务账户销户前关闭资金账户。如因注销资金账户造成的红利资金、赎回资金、到期返还资金无法入账，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二）甲方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非法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国家政策，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乙方相关章程、业务规则、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和损害乙方声誉、恶意攻击乙方电子银行系统等行为，或因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而致乙方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的，或甲方账户涉嫌被洗钱、欺诈等非法行为利用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及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对于法院等有权机关因扣划甲方资金而致乙方资金被扣划的，乙方有权扣划甲方资金予以补偿乙方因此所受的资金损失。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三）甲方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的，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办理业务。

#### 第十六条 信息保密

（一）乙方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并依法为甲方的申请信息和账户资料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

（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乙方不能从公共渠道或第三方合法渠道取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构成保密信息，乙方除以下情况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使用该保密信息：

1、经甲方同意或根据双方其他约定进行披露的；

- 2、根据法院、政府机关、银行监管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披露的；
- 3、根据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的；
- 4、向承担保密义务的乙方供应商，披露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所必需的信息。

### 第十七条 业务变更

乙方具有对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力。因乙方对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而引起的服务取消、暂停或者甲方账号、服务内容、项目、方式等变化，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协议和其他乙方相关章程、业务规则、业务规定，乙方按监管规定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渠道提前公告，公告期满即为生效。公告期满，甲方继续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变更；如甲方不同意有关变更，甲方有权选择注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本协议所称“公告”、“章程”均指在乙方营业网点、乙方网站等场所或渠道公布的“公告”、“章程”。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未尽事宜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人民银行及银行业监督机关的有关规章、政策规定及金融业的行业惯例办理。

本协议是乙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前述业务内容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乙方发布并不时更新的相关业务章程、业务规则、业务规定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甲方所填具的书面申请资料及使用乙方服务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的行为确认，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方在乙方开立个人结算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疫情或供电、通讯、黑客攻击等客观情况）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履约的，乙方将视情况给予甲方必要的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账务问题，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至甲方依本

协议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正式销户之日起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已就本协议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乙方已向甲方就本协议内容进行了全面、准确的解释和说明，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协议，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责任等对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遵照执行上述约定。